**罪犯石敦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54号

　　罪犯石敦华，男，1978年12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3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敦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81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敦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8月15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8月25日起。2008年9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3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2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1月2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59分，合计考核分398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5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9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324.7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16.8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9.7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敦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